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炎政办发〔2023〕36号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炎陵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县属各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县人
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 若干规定(试行)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31号)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完善政府采购流程,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县政府采购工作全面健康发展,制定如下规定。

一、强化采购管理

1. 实行项目审批制。全额拨款预算单位采购项目完成项目决策程序后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货物类项目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万元以上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服务类项目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300万元以上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工程类项目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万元以上的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采购项目

金额达到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常务副县长、县长审批限额的，应当填报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附件1)；采购项目金额达到上县政府常务会限额的，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后，按上县政府常务会议流程申报，不需要填报此审批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由本单位填报好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表(附表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附件3)，不再要求填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审批表。

2.规范电子卖场交易。电子卖场采购主体为独立核算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人应当加强对电子卖场交易行为的管理，严控价格关和质量关。同一品目或同一类别的货物年度采购预算金额或单笔(项)金额达到5万元以上，服务和工程项目单笔达到1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取竞价的方式采购；因项目特殊不适合竞价方式采购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报单位党组(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记录备查。因供应商数量不足而导致竞价失败的项目，采购人在确认采购需求清单和竞价邀请公告未指向特定供应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直购方式采购。

电子卖场运营商定期通过价格巡检的方式，将采购人的商品成交价格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县财政局对价格巡检中发现的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约谈。

3.加强工程招标项目管理。依照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工程管理办法》(湘财购[2021]27号)规定，达到必须招标限额的、实行招标投标的工程项目，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向县财政局备案政府采购计划,并将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同步链接公告,签订的中标合同到县财政局备案,实行“双备案双公告”管理。

4. 加强应急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或经县应急局和其他部门认定的其他应急事件需紧急采购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以采购人自行采购为主,采购人应当确保价格不高于市场同期成交价格。采购人需应急采购的,先到县应急局或相关主管部门签署书面意见,并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采购。对确属特别紧急,来不及逐级报告的项目,经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相关部门按规定先行采购,事后备案并出具情况说明。

5. 加强涉密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因采购对象、渠道、用途等涉及国家秘密,需要在采购过程中控制国家秘密的知悉范围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9〕39号)的规定进行采购。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将采购计划报县财政局备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应当由主管预算单位向县财政局申请批准,采购活动完成后,应当及时将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到县财政局备案。

二、压实主体责任

6. 坚持依法依规采购。“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为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的规定采购。严禁采购人拆分采购项目规避政府采购监管，一经查实，严肃追究采购人责任。

7.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采购人应当全面梳理和完善内控制度，建立权责清晰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明确单位内部采购需求、财务、资产管理、采购以及监督等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岗位职责，要明确制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环节的内部程序，规范政府采购内部流程控制。采购人的政府采购业务应当实行归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采购项目达到5万元以上的，需经单位党组（党委）集体研究决定，并出具同意采购的书面记录文件。采购人应当本着“降本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服务项目采购，强化服务项目立项管理，应当结合单位职责和内部岗位职责进行审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应当由单位自身履职的事项，不得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得实施采购。

8.强化主管部门管理。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和管理，重点对所属单位的内控制度建设、采购需求制定、采购活动组织、履约验收等进行管理。所属单位采购项目需报县财政局或县人民政府领导审批的，应当先报主管部门同意。

三、加强源头管控

9.严格采购预算编制。坚持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人按照“应编尽编”的要求在部门预算中科学合理编列当年采购

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部门预算中凡是涉及到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不得漏报、少报。采购项目涉及新增资产配置的，应当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涉及到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预算表》《资产配置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报县财政局审核。

10. 压减采购预算支出。县财政局根据预算单位上一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合理确定预算单位的采购预算控制数。2023年，全额拨款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总额在上年的基础上压减20%以上，其中服务采购压减30%以上，直接受益对象是政府部门自身的(物业服务除外)购买服务预算要在上年基础上压减50%以上。

11. 严格采购预算执行。采购人应当根据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实施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执行中因预算调整涉及到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预算调整的审批程序同步办理政府采购预算的调整手续，涉及到新增固定资产、政府购买服务的，应当先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12. 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要强化采购需求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编制采购需求，组织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岗位)建立采购需求审查机制。重点对采购需求是否满足任务目标，是否符合采购预算，是否存在项目拆分，是否存在歧视性，是否体现充分竞争，是否执行采购政策，是否有履约风险等内容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并签字确认。

四、完善竞争机制

13.合理确定项目控制价。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和业务需要采购。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至少要向3家以上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供应商进行询价,并提供询价报告,询价报告应当包含询价过程、询价对象或品牌、历史成交价、询价分析、询价结论等资料,作为确定项目控制价的依据。因货物和服务的特殊性,市场上只有1家供应商满足需求时,以同期的市场成交价做为项目的控制价。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工程项目,以财政投资评审的审定金额为项目的控制价;未经市场询价、投资评审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

14.提高价格评审权重。未达到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原则上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需要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产品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各预算单位必须执行炎陵县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规定:服务类价格分权重最低控制值:200万以下价格分20分,200万(含)以上-300万以下价格分25分,3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价格分30分,500万(含)以上-1000万以下价格分35分,1000万(含)以上价格分40分;货物类价格分权重最低控制值:200万以下价格分35分,200万(含)以上-500万以下价格分40分,500万(含)以上-1000万以下价格分45分,1000万(含)以上价格分50分;工程

类价格分权重控制值:400万以下价格分40-50分。因项目有特殊情形,有关规定不能按上述要求执行的,采购人应当书面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

15.推行框架协议采购。对于规格、技术、标准统一的,多频次、小额度采购的通用办公设备或服务项目,按照成熟一个、推行一个的原则,逐步实行框架协议采购。由相关主管部门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各采购人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或标准在电子卖场进行直购。

五、加强合同管理

16.加强合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湖南省株洲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告(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7.加强合同履约验收管理。采购人严格按照株洲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开展履约验收,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对采购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验收,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作出结论性意见。验收报告需验收小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将验收报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18.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管理。采购单位应当加强合同款项支付环节的管理,采购预算、备案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应当作为合同款项支付的必要依据。对达到合同款项支付条件的,应当在收到发票之日起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账户。

六、落实政策功能

19.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件要求,采取降低门槛、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成本。及时支付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等方式,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20. 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政策。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支持乡村振兴政策的要求,预留采购份额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简称“乡村振兴馆”)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支持我县乡村振兴工作。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供销联社等要引导我县对口帮扶村企业(合作社)、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入驻乡村振兴馆或832平台,促进我县农副产品销售。

21. 落实支持两型(绿色)产品政策。采购人要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印发的《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两型(绿色)产品办法》(湘财购〔2021〕28号)和《湖南省政府采购两型(绿色)产品首购办法》(湘财购〔2019〕21号)的要求,对列入《两型产品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和首购。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部门要引导我县企业积极申报《两

型产品目录》和《首购产品目录》，支持我县两型（绿色）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

22. 落实支持绿色建材政策。充分利用株洲市入围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全国试点城市的机遇，在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含适用招标投标法工程项目）积极推广应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建设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形成支持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的长效机制，推动绿色建材和建筑产业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宜居、绿色、低碳城市。

七、优化营商环境

23. 构建统一大市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精神，持续清理我县政府采购领域中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构建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

24. 全面公开采购信息。采购项目信息应当全面公开，采购意向、采购公告、中标（成交）公告、合同公告、履约验收公告、监督处理公告等采购信息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切实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5. 落实负面清单制度。采购人在资格条件设置、采购需求制定、评审因素设置时，应当认真落实《株洲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条款，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权利。

八、健全监管措施

26. 开展政府采购绩效评价。采取采购人自行评价和县财政局重点评价相结合、指定评价和“双随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对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政府采购绩效评价以物有所值为目标,科学合理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等,对政府采购实行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并与次年预算安排挂钩。

27. 定期报告采购执行情况。县财政局每年将各单位采购的事项、金额、预算执行等内容向县人民政府书面报告。

28. 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加强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在政府采购监管中的运用,强化规则控制和预警提示,实现政府采购由“人管”向“数治”的转变。

29. 建立监管联动机制。建立县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监督检查联动机制,共商、共享、共用检查结果,形成监管合力,不断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环境。对未按本规定进行采购的,进行通报并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1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

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表

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经办人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						联系电话			
采购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小计	合 计	
		财政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初采购预算								
追加采购预算										
项目简介										
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 意 见	股室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县领导 意 见		
常务副县长 意 见		
县长意见		

备注：依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株政办发〔2022〕31号）规定：

1. 货物类项目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1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万元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服务类项目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300万元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工程类项目6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报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实施，20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同意后按程序实施，400万元以上的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实施。
2. 项目中既有货物又有服务或工程的，以资金占比多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填报。
3. 项目简介应将项目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的商品、数量、金额以及必要性说明）。
4. 本表一式四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单位、对口股室、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附件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立项表

服务需求部门(公章): 编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经办人	
适用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代码	联系电话	
立项依据		
需要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		
需求金额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本单位人事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政府购买 服务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本单位财务 部门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主要 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表格完成审批程序后可复印,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综合规划股、采购管理股、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购买主体各一份。

附件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审批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购买主体				经办人姓名 与电话	姓名				
					电话				
购买预算 及 金 额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拨款	纳入财 政专户 管理的 非税收 入拨款	上级 转移 支付 资金	上年 结转	其他 资金	合计
	小计	财政 拨款	纳入预 算管理 的非税 收入拨款						
购买单位 申报内容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目录代码及内容			控制金额 (万元)		
	1、								
	2、								
	3、								
采购要求 及 采 购 方 式 申 请	采购要求:								
	申请采购方式: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综合规划股 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对口业务 股室审批 意 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 采购管理股 审批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该表格完成审批程序后可复印,县财政局对口业务股室、综合规划股、采购管理股、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购买主体各一份;2.申报单位需依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填写好目录代码;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需通过项目审批后方可实施购买程序。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炎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1日印发